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採購法第三條)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之文字。
2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000242110號	機關對於巨額採購未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7(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一點。)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5(採購法第六條。)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行政疏失)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行政疏失)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4之2(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九條)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6(資格標準第十四條)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1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9之8(採購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11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之1(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資格標準。)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1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採購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二、開標階段		
1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未於開標或審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未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僅以電話通知。
3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4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計畫書份數不同，為不合格標。
5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6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未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
7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開標及審標時未查詢是否為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或為拒絕往來廠商。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三、底價訂定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10(採購法第四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四、最有利標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未於採購簽程上敘明：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再由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專家、學者並非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
4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6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7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未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未由機關首長擔任，或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
9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後，未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10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委員會會議紀錄，漏未記載會議次別、會議地點等。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未取得同意書及切結書。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載明全部委員職業及未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機關於委員會成立時，未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14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	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15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卻採分段開標。
16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企傳字第F1020554號傳真信函	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採不分段開標。
五、決標階段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8(施行 細則第六十八條。)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使用範本未圈選或刪除多餘字眼。
2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原則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原則引用錯誤)
3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而未公開。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六、履約階段及其他		
1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	無監辦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2	政府採購法第70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訂定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3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於招標文件提供廠商相關法令，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4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 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	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各機關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111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 (違反法令條款)	錯誤行為態樣
5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政府採購法第65條、細則第87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第1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第2項）。…」施行細則第87條則明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契約中未明確訂定不得轉
6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未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註：按錯誤次數排序。